

馬太福音第十二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(各各他教會)

讓我們翻到馬太福音第十二章。

耶穌不是一個緊守傳統的人。他在登山寶訓中已經指出，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，其實是完全違反了原來神頒佈律法的用意。因為他們只從外表來解釋律法。律法說，

不可殺人、(馬太福音 5:21)

他們說，“將你的敵人用棒打死才是殺人。”但耶穌說，“不！如果你在心中懷恨你的弟兄，你已經犯了殺人罪”。律法不是只針對外在的行為，而是針對影響行為的內心。罪是由思想開始影響了我們的態度，產生了行為。神不是只在乎你錯誤的行為，更在乎的是產生行為的內心。

法利賽人對律法誤解的結果，造成他們很嚴重的自義感，和屬靈的驕傲。他們將自己擺在一個範疇極小的“屬靈高台”上，而其他人都只能留在“一般罪人”的等級當中。他們棲在高枝上，往下輕看這群帶有污點的罪人，當他們在街上行走的時候，總是緊緊地抓住他們的外衣，唯恐一不小心，外

衣角碰觸到你，而沾染了你的污穢。這種“自以為義”的態度，一直是耶穌指責的對象。當我們讀馬太福音時，你可以聽到耶穌使用一些非常嚴厲的字眼來責備他們。

法利賽人一直試著去解釋律法，他們費盡心力，為“安息日律法”定了一個特別的日子。因為律法規定，在安息日那一天，人們不能背負任何的重擔。法利賽人便說，我們需要先來定義“何謂重擔”？他們的結論是，你如果斷了一條腿，裝了一隻義肢，在安息日那天，你就不准使用那義肢，因為你如果帶著義肢走路，便是扛了一個重擔。他們又進一步規定，如果你裝了假牙，安息日那天，你就不能帶假牙，否則你便是背負了重擔。我在想，當時他們如有假睫毛，大概也會規定，那天不准帶假睫毛。

當法利賽人試著在律法的解釋上鑽牛角尖，他們完全失去了律法的真義。耶穌對他們千奇百怪的解釋，絲毫不感興趣，他不隨從他們的傳統。事實上，他極力反對他們對律法的傳統解釋，結果，耶穌樹立了許多敵人，他們不斷地想抓耶穌的把柄，因為他們認為耶穌觸犯了安息日的律法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成全了律法。在初期的教會，許多外邦人悔改加入教會之後，引起了一些爭論，其中一個問題便是：“外邦人是否需要先成爲猶太人，才能得救？”換句話說，外邦人是否需要接受割禮，遵守摩西律法，才能得救？當時教會有一些猶太人便如此深信。他們來到使徒保羅創設的安提阿教會，倡導說，除非你們接受割禮，遵守摩西律法，你們就不能得救；結果造成安提阿教會分裂問題的產生。這是存在於初期教會當中，許多的主要問題之一。

保羅、巴拿巴和一些弟兄帶著這群煽動者回到耶路撒冷，希望教會能針對這個問題作出裁決。在使徒行傳裡，我們讀到，初期教會的管理階層如何導致一個共同的結論，認爲當初律法並非爲了外邦人所設立，更不是他們得救的憑據；此外，神的靈會在律法之外，直接在人心做感動的工。所以，初期的外邦信徒只受到叮囑，讓自己謹守，遠離偶像及怪僻之物，如此神會親自祝福他們。

初代教會，在決定外邦人教會，當和律法保持何種關係時，並未要求外邦信徒持守安息日，或其中任何有關的條文。希

伯來書告訴我們，基督就是我們的安息，安息日律法是爲了使人得安息。神的原意是要我們在床上休息，要我們一星期中，找出那麼一天，整個人輕鬆下來，什麼事都不作，完全的休息；這是因爲我們的身體需要在一星期中，有那么一天得到完全的休息。神爲人定了安息日律法，乃是因爲人需要休息。

十二章的一開始，我們看到耶穌再一次和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起了爭論。這回的爭論點便是在安息日的律法上。

那時、耶穌在安息日、從麥地經過、他的門徒餓了、就掐起麥穗來喫。法利賽人看見、就對耶穌說、看哪、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。耶穌對他們說、經上記著、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他怎麼進了神的殿、喫了陳設餅、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喫得、惟獨祭司纔可以喫。(馬太福音 12:1-4)

當大衛爲了逃避掃羅的追捕，進入神的會幕，向祭司要餅吃，然而照律法規定，這些陳設餅只有祭司才能吃。那時，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都十分飢餓，所以大衛拿了這些陳設餅，

分給他的隨從，大家就吃了。太衛這麼做是不合乎律法的，神是設了這麼一條律法，只有祭司才能吃會幕中的陳設餅；但另一方面，這些人肚子餓了，身體上有進食的需要，神便有更高一層的律法，是爲了服事人身體的需要。一個人餓到快死的時候，爲了保存人的性命，神這更高層的律法便可適用在那種情況之下了。

再者、律法上所記的、當安息日、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、還是沒有罪、你們沒有念過麼。(馬太福音 12:5)

我本人在星期日的工作量，可能比一星期中的其他日子來得重，但不算有罪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如果故意要挑毛病，你可以說，祭司在安息日做工，是背負了重擔，他們背負了作祭祀和其他有關的擔子，然而聖經說，他們是無罪的。

但我告訴你們、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。(馬太福音 12:6)

如果祭司能在殿中做工，而不算觸犯律法，耶穌和祂的門徒當然更能在安息日做工了。

『我喜愛憐恤、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、就不將無罪的、當作有罪的了。(馬太福音 12:7)

耶穌在這第二次引用這段經文

『我喜愛憐恤、不喜愛祭祀。』(馬太福音 9:13)

神寧可我們向人表示憐恤，充滿慈愛，而非只是向祂獻祭。

掃羅出去爭戰，違背了神要他完全殺滅亞瑪力人的命令；當他戰勝回來的途中，撒母耳去迎接他。掃羅對撒母耳說，

“耶和華的命令，我都遵守了。”撒母耳說：“如果你完全遵行了神的命令，為何我還聽到有羊叫、牛鳴呢？”掃羅說：“這些都是上好的牛羊，我決定帶回來獻祭給神”。撒母耳回他說：

“聽命勝於獻祭、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”。(撒母耳記上 15:22)

神已經極度厭煩這些獻祭，因為人們開始持著一種觀念，我可以儘管作惡，只要回來向神獻祭，我的罪便可得赦免。神說：

聽命勝於獻祭、(撒母耳記上 15:22)

神又說：我寧願你對人有憐恤的心，勝於獻祭給我“。神最

後說，我討厭你們的獻祭，我不要再看到這些祭物，我已經對這些祭物非常厭煩，我不要再聞到你們獻祭的味道了。你們所行沒有憐恤，所作沒有慈愛。

我期待你們在行為上有好的表現，但你們沒有，你們只會來向我獻祭，我一點也不喜悅你們的祭。神說：

“這種祭物是我所憎惡的，我喜好憐恤，而非獻祭”。

神寧可你在祂面前有顆討祂喜悅的心，而非只是不斷地向祂獻祭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如果明白這點，就不會在此指責這無罪的人了。”

耶穌並沒有說他們犯了任何違反神律法的罪。

因爲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(馬太福音 12:8)

所以耶穌將祂自己擺在律法之上；而祂確實是我們的安息。祂是我們的安息日，當我們進到基督裡，我們便進入了安息。對信靠祂的人來說，基督就是安息日的主。

耶穌離開那地方、進了一個會堂。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

手。有人問耶穌說、安息日治病、可以不可以。意思是要控告他。(馬太福音 12:9, 10)

根據猶太人對律法的解釋，在安息日治病是不合乎律法的。

假如現在有一個人受傷，流血不止，有喪失生命的危險，根據律法，你可以使用止血帶，或採取其他任何方法，使這人不致於流血而死；但是你不能採取其他行動來醫治他的傷口。得等到安息日過後，你才能拿紗布，繃帶或其他藥物來醫治他。猶太人的安息日律法，有很詳盡的規定，你可以採取任何防治措施，讓受傷的人不至於喪命，但只能停留於此，你不可進一步醫治他的傷口。

安息日這天，有這麼一個人需要幫助。有趣的是，他們直覺上似乎就曉得，儘管是安息日，耶穌照樣會幫助這個人。耶穌絕不會面對一個遭到困境的人，而袖手旁觀。在面對人遭受苦難，耶穌要是不幫助他，耶穌是不會安寧的。他們知道，耶穌有強烈去幫助這個人的動機，因此他們抓到了耶穌的要害。照他們自己對律法的解釋，他們問耶穌：

安息日治病、可以不可以? (馬太福音 12:10)

他們原是想趁機陷害耶穌。如果耶穌說：“這是合乎律法的”，他們就可說：“嘿，加馬利猶（Gamaliel）拉比可不是這麼教的哦！”他們就這麼計劃想利用這個機會來陷害耶穌。但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他們，

耶穌說、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、當安息日掉在坑裡、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。(馬太福音 12:11)

你當然會這麼做，事實上，如果你在安息日將你的羊從坑裡拉上來，你是犯了安息日的法，因為你背負了重擔。然而他們卻允許人們這麼做。

耶穌繼續說：

人比羊何等貴重呢(馬太福音 12:12)

幫助一個有需要的人，確實是比幫助一隻有需要的動物來得重要。所以耶穌說：

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(馬太福音 12:12)

當然，你總不能說，在安息日行善不合律法。

於是對那人說、伸出手來。他把手一伸、手就復了原、和那

隻手一樣。法利賽人出去、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(馬太福音 12:13-14)

這簡直是太過份了！祂一直在破壞我們的傳統，又侮辱我們，再這樣下去，我們所有的義行都要被一筆勾消了。所以他們商議的結果，便決定要除掉耶穌。

耶穌知道了、就離開那裡、[不與他們起正面衝突] (馬太福音 12:15)

耶穌故意避免與法利賽人起正面衝突，爲了要等到祂上十字架的時刻來臨；所以祂就離開那地方了

有許多人跟著他、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。又囑咐他們、不要給他傳名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、說、『看哪、我的僕人、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裡所喜悅的、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、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爭競、不喧嚷、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、他不折斷、將殘的燈火、他不吹滅、等他施行公理、叫公理得勝、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』(馬太福音 12:15-21)

先知以賽亞的這段預言，事實上已經宣稱，福音終究要傳到

外邦人當中，而以色列便是那被壓傷的蘆葦，將殘的燈火。主耶穌在此不與他們起正面衝突，祂只是離開他們而去。祂不會蓄意在他們當中，折斷那受傷的蘆葦，他來，原是要去服事那些願意信他的人。

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、又瞎又啞的人、帶到耶穌那裡。耶穌就醫治他、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、又能看見。眾人都驚奇、說、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。(馬太福音 12:22-23)

這就是應驗了預言中，神曾應許大衛，將來彌賽亞必從他的後代而出。

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。(馬太福音 12:23)

‘大衛的子孫’，就成了彌賽亞的專稱。

但法利賽人聽見、就說、這個人趕鬼、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。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、就對他們說、凡一國自相分爭、就成爲荒場、一城一家自相分爭、必站立不住。若撒但趕逐撒但、就是自相分爭、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。(馬太福音 12:24-26)

耶穌只用了幾句合乎邏輯的話，便將他們的整套哲學給瓦解

了。撒但當然不會趕出撒但，否則便是自相分爭，它的國自然要傾倒了。

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、你們的子弟趕鬼、又靠著誰呢。這樣、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我若靠著 神的靈趕鬼、這就是 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人怎能進壯士家裡、搶奪他的家具呢、除非先捆住那壯士、纔可以搶奪他的家財。不與我相合的、就是敵我的、不同我收聚的、就是分散的。(馬太福音 12:27-30)

法利賽人指控耶穌趕鬼是靠鬼王，耶穌回答時，向他們指出，這種指控和他去捆綁那壯士，以便搶奪他的財物一樣，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。耶穌接下來宣稱說，沒有人能採取所謂的中間立場。我想，這是我們須要特別注意的重點。

不與我相合的、就是敵我的 (馬太福音 12:30)

耶穌不容許我們，選擇中間的立場。

你們的意見如何。他是誰的子孫呢。(馬太福音 22:42)

整個基本問題在於：你如何看待基督？祂是誰的兒子？祂絕不留絲毫餘地，讓你能夠採取中立，你必須清楚地表明態

度。你可以說，我不知道是否能做個決定。但不做決定本身就是一個決定。不做決定，其實就是一個“否定”的決定。

不與我相合的、就是敵我的 (馬太福音 12:30)

他不容許你保留任何中立態度，你或者是與他相合，要不就是與他對立。你若不合於祂，便是敵對於祂。論到耶穌，你無法採取中立，若不是聚，就是散。

法利賽人指控，耶穌的事工是靠著魔鬼的力量，耶穌便警告他們，不要褻瀆聖靈。法利賽人的指控，顯示出他們離這不得赦免的罪已經不遠了。

所以我告訴你們、人一切的罪、和褻瀆的話、都可得赦免。惟獨褻瀆聖靈、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、還可得赦免。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(馬太福音 12:31-32)

前兩星期的周日早晨，我們對於“什麼是干犯聖靈的罪，”作了詳盡的教導。那天你如不在場，我建議你去借那卷錄音帶來聽，因為我們對“干犯聖靈的罪涵蓋了些什麼”，做了一番詳盡、完整的探討。

基本上，那就是對聖靈在你生命中所做的工不予以理睬。耶穌說：

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、就要爲我作見證。(約翰福音 15:26)

他既來了、就要叫世人爲罪、爲義、爲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、爲罪、是因他們不信我(約翰福音 16:8-9)

聖靈的工作是要使人知罪，祂透過啓示使人知道，唯有耶穌能爲人類的罪提供解答。神只提供了一個方法來寬恕你，免去你的罪和所有的罪狀感；那個方法就是“在”和“經由”祂唯一的獨生子。神的靈來到我們當中，就是爲這個事實作見證。這個事實就是：“唯一能讓你的罪得赦免的方法，就是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讓祂成爲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人”。

因爲你的不信，聖靈不斷地在你心中將耶穌啓示給你，指責你的罪；如果你持續拒絕聖靈所做的工，你就無法得著寬恕。因爲神並沒有提供任何別的方式使人類得到拯救。

正如彼得所說：

除他以外、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、沒有賜下別的名、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(使徒行傳 4:12)

神爲了讓你的罪得赦免，犧牲了祂兒子的生命，你若拒絕了，神可沒有安排其他方法讓你得救。不管是今世或來世，你的罪就無法赦免。神爲了人的罪只提供了一個解答；聖靈來就是要在你心中爲這事實作見證。你如果不信，就是拒絕接受聖靈的見證，這也就是褻瀆聖靈。

你若持續採取拒絕耶穌的心態，終有一天你會面對一些讓你無法爭辯的事實，顯示耶穌的確正如祂自己所宣稱，他是“神的兒子”。藉著祂名的力量和祂的生命，你會面對一些令你無法否定的實據，證明耶穌的確是大衛的子孫，神所應許的彌賽亞；但由於你已經長久持續地拒絕他，你就會想盡辦法，要來解釋、合理化這個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
法利賽人就是一直處在這種拒絕耶穌的狀態之中，幾乎到了萬劫不復的地步。當他們說，

這個人趕鬼、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。(馬太福音 12:24)

他們其實就是開始在否定這些明顯的證據。當一個人拒絕耶

耶穌到了這種地步，他會開始去否定，也會想盡辦法去解釋，神擺在他面前任何明顯的證據。那時，他就趕快到約翰 12 章 38 節所描述的景況，這也是法利賽人最後的景況，他們終究還是沒有信耶穌。

等到這個地步之後，那個人已經完全不可能再改善、再相信，再從自己所築的思想模式中回轉過來。他已經步入歧路太遠，無法再回頭了。當他們開始將耶穌的工作和撒但相連時，就是將那明顯的證據完全否定掉了。這個被撒但附身的人從前既瞎又啞，現在又能看見又能說話，你如何去解釋這個事實？這是令人無法否認的實據，他就站在他們面前說話。他們需要想一些解釋來使這個事實合理化，而最好的方法就是乾脆否認它。他們已經快到那萬劫不復的地步了。

耶穌繼續說：

你們或以為樹好、果子也好。樹壞、果子也壞。因為看果子、就可以知道樹。毒蛇的種類、你們既是惡人、怎能說出好話來呢。因為心裡所充滿的、口裡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、就發出善來。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、就發出

惡來。我又告訴你們、凡人所說的閒話、當審判的日子、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、定你為義、也要憑你的話、定你有罪。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、對耶穌說、夫子、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(馬太福音 12:33-38)

他們才剛否定了他們看到的神蹟，他們看到那個又瞎又啞，被鬼附身的人，被帶來見耶穌。他們看到一個人那隻枯乾的手，親眼看見那手被伸直了。現在他們居然有膽量來跟耶穌說：“何不顯個神蹟給我們看，來證明你真是那彌賽亞呢？”

耶穌回答說、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、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、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、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當審判的時候、尼尼微人、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、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、就悔改了。看哪、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(馬太福音 12:39-41)

在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短短的這段話裡，祂確定了三件往往被那些自稱為高級評論家所否定的聖經事實。那些人自認他們有權威來告訴你，聖經那些部份可以相信，那些部份不能相

信。那些是真的，那些是假的。那些是經由聖靈感動寫出來的，那些不是。那一些是真理，那一些是神話。

聖經中倍受這些高級評論家攻擊的論點之一，便是約拿的故事。但是，我已經說過，不相信這故事的人，他們的問題其實並不是在於，約拿是否真的被一隻大魚給吞下去了；問題其實是在更深一層面，他們的問題乃在於他們對神所持有的觀念。你對神如果有正確的觀點，你對約拿的故事就不會有任何疑問。即使聖經說，神準備了一條小魚，而非大魚，來吞掉約拿，神照樣可以辦得到。所以人的問題是在於人對神所持的觀念，而非約拿的故事本身。

人的基本問題之一，在於他對神抱著什麼樣的觀念。這個問題之所以存在，是因為人有一個傾向，喜歡造自己的神。當人造神的時候，所做出的神，往往是一個無限度的自我投影。情況常常是這樣的，你會說，“如果我是神，我會如此地做這件事，我會那樣地處理那件事”。“如果我是神，我會如何來完成這事。”許多人難以接受神對祂自己的啓示，因為這些啓示中，有些部份和他們自己想要如何審判管理這宇宙的想法，有很大的出入。他們有自己的想法，要如何創

造人，如何處理自由道德意志，如何去作選擇；如何去處理這些當初神創造人時，曾經處理過的種種層面。

許多人拒絕神對自己的啓示，情願接受人自己的想法，其實是情願敬拜他自己。幾個星期前，我們談過，人其實只有兩副不同的擔子；一副是照神的旨意去行，另一副是照自己的旨意而行。

耶穌說，

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、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(馬太福音 11:30)

什麼是耶穌的擔子？就是照神的旨意而行，什麼是你的擔子？就是照你自己的旨意行，十分沈重，不是嗎？

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裡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(馬太福音 11:28)

大衛已經觀察出，人如何創造自己的神。他說，

“他們拿一小塊木頭，將他們的神雕刻出來。”

你們想必都看過那些，異教徒用木頭雕刻出來的怪異神像。

他們有時也會用金子或其他金屬，作模子，製造出他們的小神。然後他們就把這些神像供奉起來，四周擺上蠟燭，爲之上香，在神像面前行禮，祈求，這就是他們的神。大衛觀察了他們的神之後，他說，

“他們有眼，卻不能看見，有耳，卻聽不到，有腳，卻無法行走，有嘴，但不能說話。”

大衛觀察到，人所做的神，就像他自己一樣。你做的神像爲何有眼睛？因爲你自己有雙眼；你的神像爲何有耳朵？因爲你自己也有雙耳。你做出來的神就像你一樣，但還比你差一些，因爲它只不過是你用木頭做出來的一個小神像，供你膜拜而已。它雖然有耳朵，卻聽不見；雖然有嘴巴，卻不能說話。所以說，你把它做得比你自已還差一點。

大衛做了更進一步的觀察。那些做神像的人，會逐漸變得和他們作出來的神一樣。如果你做了一個小啞巴神，你就會變得又啞又笨。如果你的神是無知覺的，你就會像你的神一樣，很快地，你對真神的聲音就毫無知覺了。你從此再也聽不到神的聲音，看不到神所做的工了。你也無法感覺到神的

同在，因為你一直在拜一個無知覺的神，你自己也就變得毫無知覺了。有些人會說，我從來沒看過神；那是因為你已經毫無知覺。你如果從未感覺到神的同在，那是因為你拜的是無知覺的神，你自己也變得毫無知覺了。

如果人拜的是假神，當人成為像他的神一樣時，那真是一個可怕的咒詛。但如果人拜的是真神，當他變得像他的神一樣時，這就成為一項十足的祝福了。我們已經成為神所愛的兒女，雖然現在我們還不知將來會如何；但是我們知道，當主耶穌再來時，我們將會像他一樣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人會像他所拜的神一樣。那些製造神像的人，已經變成像他們自己所作出來的神一樣；人會成為像他所拜的神一樣。

當我們敞開臉，注視主的榮光，我們會由榮耀進入榮耀，被改變成主的形像；當我們逐漸被聖靈改變，有了耶穌的形像，我們就是漸漸變成像我們的神一樣了。我們應該是天天更像祂才是。如果我們真心敬拜祂，服侍祂，我們將會天天更像他。

耶穌在此確立了約拿故事的真確性，這是一件曾經發生過的

歷史事實。你如果對神有正確的觀念，你就不會懷疑約拿故事的真實性；但如果你對神沒有正確的觀念，那你的問題才正要開始呢！

耶穌所確立的第二件事情，就是他死了三天三夜之後，又復活的事實。這是那些聖經評論專家，另一個攻擊的目標，他們根本就否認耶穌基督的復活。然而耶穌再一次確立了這件事實。耶穌確立的第三件事，就是末後所有人都要從死裏復活；大大小小將站立在神的審判臺前。不論年齡大小，所有的人都要站在神的面前受審判，沒有人能例外。

當審判的時候、尼尼微人、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、(馬太福音 12:41)

但以理在但以理書十二章告訴我們，將來所有的死人都將復活；他宣告說，

睡在塵埃中的、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、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(但以理書 12:2)

在啓示錄裏頭，使徒約翰也替我們描繪了一幅很逼真的復活的圖畫。

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、與坐在上面的、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、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、無論大小、都站在寶座前、案卷展開了、並且另有一卷展開、就是生命冊、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、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、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、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(啓示錄 20:11-13)

這就是神審判的日子，死人的復活；耶穌再一次確定了這些事件的必然性，他宣稱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人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傳講的信息，便悔改了。

約拿是一個內心充滿了苦毒和怨恨的先知。他對尼尼微人絲毫不存一點愛心，反而對他們帶有極深的不滿和怨恨；他以非常不情願的態度去對他們宣講神的話語。他想盡辦法要逃避任務，最後還是被強壓回來。有人說，神是不會強迫你去作違反你意願的事情，然而他卻有辦法讓你改變原有的意願，約拿的情況就是這樣。我想，三天三夜在那又濕又熱的大魚腹中，他是受夠罪了。他說，海草纏繞他的頭，波浪不斷地沖打他。一般哺乳動物體內的溫度大約是華氏 98.6 度

左右，而濕度更是高的驚人。約拿說，“我受夠了，我去就是了”神並沒有強制他，要他違反意願而行；然而神卻有一套辦法，讓他自己願意乖乖地去。

這就如同一個小孩的父親叫他坐下來，小孩卻偏偏站著不動。父親說，“我叫你坐下！”小孩仍然站在那兒。最後，父親一邊走過去，一邊抽出皮帶來，說，“我叫你坐下！”小孩只好乖乖地坐下，但他說，“我外表也許是坐下，但我心中卻還是站著。”

他仍然不情願，仍然不想去，但最後還是去了。他只傳講一個簡單的信息：“再過四十天，尼尼微城要傾倒了。”王聽了，便通告百姓，全國上下禁食禱告。王自己則披上麻衣，坐在灰中。他們禱告說，

“誰知道，也許神會對我們施行仁慈。”

結果他們聽了約拿的信息就悔改了，這是個大神蹟。耶穌帶著愛和憐憫來到這些人當中，他們卻拒絕了他。理所當然地，尼尼微人要伸出控訴的指頭來指責他們了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傳講便悔改了，而這世代的人卻反而拒絕了耶

穌的信息。

當審判的時候、南方的女王、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、因為他從地極而來、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、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(馬太福音 12:42)

無論如何，人是找不到任何藉口或理由，來拒絕耶穌基督的救贖的。耶穌是神爲了你的罪所提供的贖罪祭，你若拒絕了祂，在審判的日子，所有世代的人都將起來定你的罪。

接下來，耶穌談到有關趕鬼的事。

污鬼離了人身、就在無水之地、過來過去、尋求安歇之處、卻尋不著。於是說、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到了、就看見裡面空閒、打掃乾淨、修飾好了。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、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這邪惡的世代、也要如此。(馬太福音 12:43-45)

耶穌在此談到趕出邪靈的事。我們要切記，千萬不要自己四處去找邪靈，除惡鬼；因爲如果你只是把鬼趕除去，你其實不是在幫助那個人，反而是害了他。如果沒有將其他好的東

西搬進那心靈的空間，等惡鬼回來，看到房子打掃乾淨，它會出去，再找七個更兇惡的鬼回來居住。那時，你就幫了一個大倒忙了。

我相信神的大能有去除惡鬼的功效。我認為驅除黑暗最好的方法，便是將燈光打開；而不是四處游走，對黑勢力擊打，大吼尖叫，想把它趕出去。你只要把燈打開，黑暗自然消失無蹤。

光和黑暗是無法共存的。當一個人願意打開心門，讓耶穌進入他的生命之中；不論原來有任何的黑暗勢力在他裏面，都將要被，從神而來，更強有力的大能所除掉，而那人就從此得救了。他不需再擔心，舊問題復發，導致更糟的景況。最聰明的方法是，把光介紹給人，將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，讓他們的內心和生命充滿神，以及神的愛，藉著神的力量，黑暗勢力自然會被消除掉。

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、不料、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、要與他說話。有人告訴他說、看哪、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、要與你說話。他卻回答那人說、誰是我的母親。誰

是我的弟兄。就伸手指著門徒說、看哪、我的母親、我的弟兄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
(馬太福音 12:46-50)

這段經文，讓我對那些老是覺得他們得透過馬利亞代求的人，產生了很大的質疑。當人對耶穌說，

“你母親在外邊，等著跟你說話呢！”，耶穌回答說，“誰是我的母親？”

你瞧，耶穌可沒有把東西一擺，立刻跑過去說，“哦，馬利亞，神的母親，你在眾女子之中是有福的，你腹中所結的果實是有福的。”耶穌只回答說，“誰是我的母親？”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，鼓勵我們得去找馬利亞，請她向她的兒子為我們代求。聖經中並沒有任何的明示或暗示說，馬利亞能幫我們作任何事。

耶穌說，

你們若向父求甚麼、他必因我的名、賜給你們。(約翰福音 16:23)

祂並沒有說，“不論你向馬利亞求什麼，我會格外通融。因

爲作兒子的總是會對母親另眼相待。”他也沒有說，“你們真不應該拿這些事情來煩我，你們還是先去和我的母親談談，讓她過瀘一下，再把比較重要的事來向我報告。”

耶穌在世上時，用這樣的態度對待馬利亞，我們不要依賴她來替我代求。

誰是我的母親・誰是我的弟兄。(馬太福音 12:48)

耶穌環顧他的門徒，說，

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(馬太福音 12:50)

當我們讀到十三章末尾時，會發現，耶穌的確有其他的兄弟姐妹，都是出自於於約瑟和馬利亞。耶穌當然是神的兒子。當馬利亞還是童女的時候，聖靈臨到她身上，使她懷孕，生了耶穌基督。有些其他教導，提到馬利亞是永遠保持童貞之說，其實是毫無聖經根據的；實際上，正好和聖經的記載相反。馬太十三章，第五十五節，他們說，

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・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・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、〔有古卷作約瑟〕西門、猶大麼・他妹妹

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麼·這人從那裡有這一切的事呢。(馬太福音 13:55-56)

我們可以看出，耶穌這些同母異父的兄弟們，並不真的相信祂。耶穌說，

大凡先知、除了本地本家之外、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
(13:57)

耶穌了解被家裏人拒絕的滋味。他的弟兄們還曾經一度想要解救他；他們說，“他發瘋了，他老是自言自語。”當一個人開始對自己說話，那是一種精神分裂的癥狀。你對自己說話，就如同你就站在自己旁邊一般。

我們可以說，那些生命與基督相連結，和基督耶穌有密切關係的人，他們之間的關係，是要比生命和耶穌毫無連結的親兄弟姐妹，還來得密切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你家裏的親人不信神，那麼你和同屬神家裏的人的關係，會比你在家裏親人的關係還來地親密。你們當中許多人大概有過這種經歷。你接受耶穌基督之後，可能會造成你和家中某些親人之間的疏離。然而你已經加入了一個新的家庭，成員之間有更深厚的

連結，彼此有更密切的關係。那時，耶穌對他的弟兄們和那些不相信他的人，說，“誰是我的弟兄？看哪，那些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便是我的母親，姐妹，和弟兄了。”